

隔夜醉驾“当严则严”

【案情】

隔夜醉驾，一般是指行为人在饮酒当日没有驾驶机动车，而是经过一段时间休息，次日驾驶机动车时血液酒精含量仍达醉酒标准的情形。

2023年11月21日晚，被告人孙某华在家中饮用大约半斤白酒。次日，孙某华睡醒后，5时30分即出门驾驶小型载客汽车，在某网约车平台上接单。8时许，孙某华驾驶载有乘客的汽车，行驶至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某路口处，被民警查获。经鉴定，孙某华血液酒精含

量为193.9毫克/100毫升，属醉酒驾驶。当日，孙某华在被查获前已在网约车平台完成2个订单。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华隔夜醉驾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1个月15日，并处罚金5000元。

【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构成危险驾驶罪。

法院审理认为，随着醉驾行为入刑，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守法观念逐步成为社会共识。但隔夜醉驾犯罪案件时有发生，对道路交通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险，有必要明确认定规则，指引类似案件处理，引领社会行为规范。

本案中，孙某华饮用大约半斤白酒，只休息5个小时左右，结合其血液酒精含量高达193.9毫克/100毫升的情节，其对自己仍处醉酒状态具有一定认知，仍驾驶机动车上道行驶，具有醉酒驾驶的犯罪故意。同时，案发时，孙某华驾驶机动车从事客运活动并载有乘客，在被查获

前已完成2个载客订单，且醉酒程度高，综合考虑全案情节，总体上应作从严把握。故法院依法判处实刑。

法官表示，隔夜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与饮酒后不久即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在主观恶性上有所区别，原则上应对其从宽处理。但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理情形的，即使系隔夜、隔日醉驾，亦应依法从重处理，并结合具体案情，准确把握宽严尺度。

据《人民日报》



公告

聊城公安交警“五一”假期期间推行柔性执法

“五一”小长假将至，为更好地服务群众，保障节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展现“好客水城”城市形象，聊城市公安局决定在节日期间(2025年5月1日—5月5日)推行柔性执法，对部分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一、7种轻微交通违法行为教育提醒，当场纠正，不予处罚：(一)外地驾驶人因不熟悉道路，违反交通标志指示，载货汽车初次驶入禁行路段、小型汽车初次驶入单行道，经交通警察当场指出后立即纠正的，不予处罚。(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关于机动车临时停车规定，不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且驾驶人在现场告知后立即驶离的，不予处罚。(三)通过路口遇有禁止通行信号时，车辆未完全越过停止线及时停车的，不予处罚。(四)在高速公路匝道口或者城市道路右转专用车道右转，短距离骑跨占压分道线，未影响道路通行和交通安全的，不予处罚。(五)机动车驾驶室内放置物品影响驾驶人安全视线，车身外部轻微改变(增加玩偶或装饰)存在安全隐患，当事人立即纠正的，不予处罚。(六)因避让执行紧

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而产生的违反标线、违反信号等交通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七)机动车行驶未按规定位置粘贴临时号牌，经执勤交警提醒后，立即纠正的，不予处罚。

二、3种情形首违免罚：(一)不按规定停车的，首违免罚。(二)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首违免罚。(三)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的，首违免罚。

据“聊城交警”微信公众号

关于2025年“五一”假期加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

为确保2025年“五一”假期期间聊城境内高速公路安全、畅通，预防交通事故和长距离长时间拥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聊城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现就加强“五一”假期期间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及其他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您来聊、我引路，您畅安、我守护”，聊城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会同“一路多方”各成员单位加强路面巡查防控，强化疏堵保畅，提供交管服务，守护广大驾乘人员平安出行。24小时服务热线：0635-8312122。

二、5月1日0时至5月6日6时，

除为服务区加油站运送燃油的危化品运输车外(需持聊城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统一签发的高速公路临时通行证，按照规定时间、路线、速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行)，禁止其他危险化学品运输车通行高速公路。

三、“五一”假期期间(5月1日至5月5日)辖区所有收费站禁止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通行。

四、4月30日至5月5日，聊城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将根据高速公路安全风险和通行情况，适时对辖区高速公路收费站、互通立交采取临时性交通管制措施。

五、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5日，禁止所有高速公路路面占道施工，施工设备于4月30日12时前一

律撤出高速公路。需要临时应急抢修的，依法报批后方可上路施工。

六、因德上高速与东阳高速宁堂枢纽工程需要，德上高速公路K181+920至K185+120莘县段主线已双向封闭，过往车辆需从主线两侧保通路减速通行，易造成缓行或拥堵，请过往车辆提前规划出行路线。

七、广大驾乘朋友可通过关注聊城高速交警官方微博、微信，关注高速公路沿线电子显示屏、全程使用导航App等方式获取路况信息，提前规划出行路线，避开拥堵时段和拥堵路段。

特此通告。

聊城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2025年4月28日

据“聊城高速交警”微信公众号

关于2025年“五一”假期停办公积金业务的公告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我中心于2025年5月1日(星期四)至5日(星期一)停止对外办公和受理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4月30日17:00起，暂停所有服务大厅和线上渠道(包括柜台、网

上服务厅、微信公众号等所有业务办理渠道)的公积金业务办理服务。

二、4月29日17:30进行4月份最后一次批量扣款还款业务，本月未足额还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职工请于4月28日(含)前存入待还款项，避免出现贷款逾期。

三、5月6日8:30起，服务大厅和

线上渠道恢复业务办理。

请各缴存单位和缴存人提前做好业务办理时间，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4月28日

据“聊城公积金”微信公众号

市文化馆向社会征集海报、歌曲、短视频

本报讯(记者 陈金路)4月25日，记者从市文化馆了解到，我市正式启动2025年文化馆服务宣传周海报、歌曲、短视频征集活动，截稿时间为2025年5月8日。

据了解，此次征集活动旨在配合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服务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要求，以“让文化馆成为人民的终身美育学校”为主题，全面展现文化馆服务成效。其中，公益海报设计要求突出创意性，生动诠释文化馆的美育功能；群文歌曲征集鼓励创作反映新时代群众文化特色的原创音乐作品；短视频征集则面向文化工作者、非遗传承人、志愿者等群体，通过影像记录文化馆的精彩故事。

有意参与者可将作品发送至投稿邮箱lcqzysg@163.com。全国文化馆服务宣传周将于2025年5月19日至25日举行，我市征集作品将择优在宣传周期内集中展示。

聊城“未来之星”风采大赛启动

本报讯(记者 陈金路)4月25日，记者从市文化馆获悉，聊城市第四届(2025)“未来之星”青少年风采大赛正式启动。此次大赛设有书法、绘画、手抄报三大类别。比赛接受个人或集体报名，报名时间为4月23日至5月11日。

大赛设置了4个主题，分别为“诗词中的节日意象”“印象黄河岸，诗意运河城”“筑梦科技星河，点亮青春之光”“同撑生态保护伞，共绘青春环保卷”。绘画书法作品涵盖油画、国画、水彩、硬笔书法、软笔书法等多种艺术形式。

本次大赛面向全市适龄青少年，分为学前组、小学A组(1—2年级)、小学B组(3—4年级)、小学C组(5—6年级)、初中组、高中组。报名选手需扫描指定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交，同时将聊城市“未来之星”青少年风采大赛作品信息表粘贴到作品背面，邮寄至(送至)聊城市青少年文化宫(也可以学校为单位邮寄)，确保作品在5月16日前送达。

► 报名二维码

